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關於2024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中所用詞彙與2024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2)條，本公司謹此闡明：

自股份合併(每二十股本公司當時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合併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後；及二零二四股份合併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2,406,875股及為3,240,687股，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為0.95%及0.79%。購股權計劃並未設立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4年年報的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明利先生、蘇彥威先生及陳力山先生。